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作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（以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所列之請求金額為依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8,30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